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披露由本集團向 Southwater 集團提供之有關貸款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項下之 8%。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指出（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結束後，永泰附屬公司及資本策略附屬公司將分別擁有 Southwater（英屬維爾京群島）65 股已發行股份，佔 Southwater（英屬維爾京群島）之 50% 股權。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據此，Southwater（英屬維爾京群島）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披露由本集團向 Southwater 集團提供之有關貸款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項下之 8%。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5 條，將提供予 Southwater 集團之有關貸款詳情，作如下進一步披露：

實體名稱	本集團 於其中應佔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提供之 貸款融資擔保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應付本集團款項	總計
		(附註 1)	(附註 2)	
Southwater 集團	50%	百萬港元 3,450	百萬港元 2,000	百萬港元 5,450

附註：

- 所有貸款融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資本策略個別及按比例作出之擔保作為抵押。所有貸款融資按與相關貸款銀行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之一般商業利率計息。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以下兩者中之較早者：(a)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b) 發展項目獲發佔用許可證後六個月。
- 應收 Southwater 集團款項為(i) 無抵押，(ii) 按本集團與資本策略不時議定之利率計息及(iii) 並無固定還款日期。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物業投資及管理。

資本策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重新定位及投資及證券投資。

釋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資本策略」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7）；
「資本策略附屬公司」	指	Master Reac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資本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項目」	指	開發發展地皮；
「發展地皮」	指	名為內地段第 9065 號之地皮，位於香港中環結志街／嘉咸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貸款」	指	本集團向 Southwater（香港）提供之貸款及本集團就 Southwater（香港）之銀行借款所作擔保之總和；
「Southwater 集團」	指	Southwater（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 Southwater（香港））；
「Southwater（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South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與資本策略就發展項目成立之合營企業；
「Southwater（香港）」	指	Southwater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Southwater（英屬維爾京群島）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指 資本策略附屬公司認購 Southwater（英屬維爾京群島）三十(30)股新股份；及
- 「永泰附屬公司」 指 Wing Tai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鄭海泉及林健鋒